

## 股本

法定：		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148,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14,800,000
<u>50,000,000</u>	<u>股股份將根據售股建議予以發行</u>	<u>5,000,000</u>
<hr/> <hr/>		<hr/> <hr/>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hr/> <hr/>		<hr/> <hr/>

###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一般性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地位

新股將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為有權獲派其後就股份（惟就資本化發行除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見第159頁）。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合計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所有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10%。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之股份：

(i)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20%；及

---

## 股本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倘董事會根據配售新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則上述授權將不適用。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見第143至145頁）。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股份，惟面值最多佔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10%（倘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

此項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述於附錄五A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見第149頁）。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三者中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見第143頁）。